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11048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防伪编号： 02722022041037054946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众环专字（2022）0110481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广东-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04-18
报备日期： 2022-04-14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杨红青 许芳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7-86781083
通信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3号楼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7-8730546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dsjpt.hbicpa.org/check>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110481号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财富趋势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财富趋势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财富趋势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财富趋势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红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芳

2022年4月18日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号）注册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7.4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0,52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98,441.9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3,926,258.0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1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753,804.14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余额1,360,000,000.00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41,603,630.4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64,118,792.67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98,268,966.38
加：本年度赎回2020年度已到期结构性存款金额	1,230,000,000.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已扣除银行手续费用）	41,603,630.43

时 间	金 额（元）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45,753,804.14
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存单期末余额	130,000,000.00
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券商收益凭证期末余额	830,00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4,118,792.6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4884810916），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4884810703）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注销完成，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8月31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9月2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4884810811	26,212,635.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755904884810518	13,650,939.9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2218575	215,293,512.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500722436	8,053,790.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5210000110120100032956	3,895.8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2053065417000220	100,896,233.0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10110290000000370	7,784.64	
合计		364,118,792.67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未进行先期投入，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止到2020年7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7,852,226.83元，公司于2020年8月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7,852,226.83元。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852,226.83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253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资金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360,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汉口支行	定期存款	2021.9.14-2022.9.14	200,000,000.00		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19-2021.2.17	300,000,000.00	2,071,232.88	是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1.9-2021.4.9	150,000,000.00	1,091,095.89	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2.23-2021.5.24	300,000,000.00	2,219,178.08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5.31-2021.8.31	100,000,000.00	768,767.12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4.14-2021.7.13	90,000,000.00	687,945.21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1.6.11-2021.9.9	200,000,000.00	1,602,739.73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11.4-2022.1.30	50,000,000.00		否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16-2021.2.18	300,000,000.00	2,106,027.40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2.2-2021.3.2	200,000,000.00	1,343,173.52	是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3.3-2021.5.31	300,000,000.00	1,224,486.30	是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3.3-2021.5.31	200,000,000.00	804,657.53	是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6.11-2021.9.13	250,000,000.00	2,060,273.97	是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6.11-2021.9.13	200,000,000.00	1,648,219.18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9.24-2021.10.25	220,000,000.00	551,205.48	是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支行	大额存单	2021.9.14-2022.6.25	10,000,000.00	107,100.00	否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支行	大额存单	2021.9.28-2022.6.24	10,000,000.00	91,350.00	否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1.4.13-2024.4.13	20,000,000.00		否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1.4.13-2024.4.13	20,000,000.00		否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1.4.13-2024.4.13	20,000,000.00		否
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1.6.16-2024.6.16	20,000,000.00		否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1.6.16-2024.6.16	20,000,000.00		否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1.6.16-2024.6.16	10,000,000.00		否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23-2021.2.23	130,000,000.00	917,479.45	是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27-2021.3.1	100,000,000.00	721,095.89	是
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2.25-2021.5.26	130,000,000.00	916,767.12	是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3.5-2021.6.7	200,000,000.00	1,473,095.89	是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3.3-2021.6.3	100,000,000.00	720,876.71	是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6.10-2021.9.10	100,000,000.00	806,575.34	是
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6.10-2021.9.10	200,000,000.00	1,613,150.68	是
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6.10-2021.9.10	130,000,000.00	1,048,547.95	是
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2.4-2021.3.4	200,000,000.00	1,380,821.92	是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3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9.3-2021.12.6	170,000,000.00	1,554,219.18	是
3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12.9-2022.3.14	150,000,000.00		否
3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9.30-2021.12.30	100,000,000.00	885,068.49	是
3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8.18-2021.11.15	30,000,000.00	266,601.67	是
3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11.18-2022.2.15	20,000,000.00		否
3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9.23-2022.12.26	50,000,000.00		否
3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9.23-2022.9.17	20,000,000.00		否
4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9.16-2022.9.14	70,000,000.00		否
4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9.2-2022.9.1	20,000,000.00		否
4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9.3-2022.9.1	70,000,000.00		否
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10.19-2022.5.18	300,000,000.00		否
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11.25-2022.11.23	30,000,000.00		否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4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11.4-2022.5.6	200,000,000.00		否
4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12.1-2022.6.1	50,000,000.00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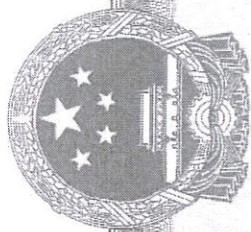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富趋势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

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涛; 杨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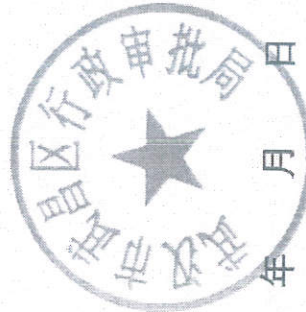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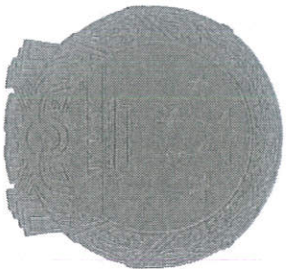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2 02 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安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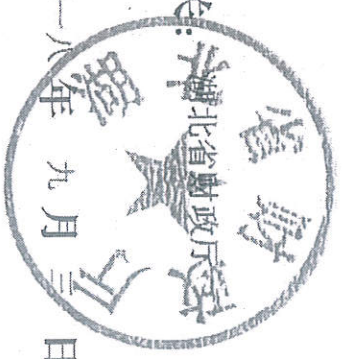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